

附件2

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在校情况考察表

考生 基本 信息	姓名	出生年月	性别
	就读院校	民族	政治面貌
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
考生 表现 情况	<p>(一) 危害国家安全，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</p> <p>(二)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的；</p> <p>(三) 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暴力恐怖、民族分裂、宗教极端、邪教、有害气功、会道门、黑社会等组织，或者其他非法组织，或者参加相关非法活动的；</p> <p>(四) 组织、参加、支持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罢工等活动的；</p> <p>(五) 组织、参加、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迷信等活动的；</p> <p>(六) 制作、复制、存储、发布、传播含有反对宪法，反对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违背四项基本原则，违背、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，破坏党的集中统一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诋毁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雄模范，歪曲党的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等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信息，或者其他违法和不良信息，组织、参加含有上述内容的网络论坛、群组、直播等活动，或者其他违法违规网络活动的；</p> <p>(七) 组织、参加、支持网上非法组织，或者组织、参与、动员不法串联、联署、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的；</p> <p>(八)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，或者因犯罪情节轻微，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，或者因犯罪时不满十六周岁，依法不予刑事处罚的；</p> <p>(九) 受过行政拘留处罚的；</p> <p>(十) 受过撤销党内职务以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，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处分，开除学籍处分，记大过以上政务处分、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分，或者降低岗位等级以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；</p> <p>(十一) 被机关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（单位）取消录用或者辞退，被事业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，或者被国有企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；</p> <p>(十二) 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公证员执业证书的；</p> <p>(十三)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</p> <p>(十四)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，或者在其他考试中被认定有组织作弊行为的；</p> <p>(十五) 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、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的；</p>		

	<p>(十六) 在国(境)外留学、工作、生活连续六个月以上,对相关经历和表现难以进行考察的;</p> <p>(十七) 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、加入中国共产党时间、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时间、参加工作时间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或者严重失实,在规定期限内无法补齐或者无法认定的;</p> <p>(十八) 滥用职权,弄虚作假,玩忽职守,贻误工作,贪污贿赂,谋取私利,或者违反财经纪律,浪费资财的;</p> <p>(十九) 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,或者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行、社会责任感、为民服务意识较差的;</p> <p>(二十) 《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》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》等明确的,或者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。</p>
<p>学校 意见</p>	<p>结合考生在校表现,有无上述情况,请说明。</p> <p>考生是否在黑龙江报名参加高考?</p> <p>考察人员签字: _____ 考察部门(盖章): _____</p> <p>联系电话: _____</p> <p>注:考察部门(盖章)需为考生就读高级中学或教务处。考察人员需为考生班主任或辅导员。</p>